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新紐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LINK TECHNOLOGY INC.

新紐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0)

- (1)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出售庫存股份以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更換核數師
 - (4)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所述事項。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學清路學清嘉創大廈A座5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wlinktech.com.cn)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須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股份及出售庫存股份以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3. 重選董事	5
4.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	6
5. 更換核數師	6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7. 股東週年大會	7
8. 推薦意見	8
9. 董事的責任	8
附錄一 —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13
附錄三 — 修訂大綱及細則之詳情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學清路學清嘉創大廈A座5樓會議室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需要，該會議的任何續會)
「細則」或「大綱及細則」	指	於2022年6月10日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獲採納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Newlink Technology Inc. (新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其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惟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2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僅供識別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其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並經不時修訂）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NEWLINK TECHNOLOGY INC.

新紐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0)

執行董事

翟曙春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秦禕女士

李小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保祺先生

楊鵬女士

游林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海澱區學清路

學清嘉創大廈

A座5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2910室

敬啟者：

(1)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出售庫存股份以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3)建議更換核數師

(4)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

及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以批准(其中包括)：

董事會函件

- (a)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 (b) 重選董事；
- (c) 更換核數師；及
- (d)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

2. 發行股份及出售庫存股份以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有效期限截至以下較早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時；或
- (c)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兩項有關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分別為(1)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惟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及(2)將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倘授予董事)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將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及可能出售或轉讓或同意將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限額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根據經擴大發行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將予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943,817,28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有關發行授權的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董事根據發行授權最多可發行188,763,456股股份。本公司或會僅在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修訂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後使用一般授權來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授予董事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按有關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款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關於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旨在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3. 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翟曙春先生、秦禕女士及李小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保祺先生、楊鵬女士及游林峰先生。

根據細則第16.19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彼等的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於釐定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時，根據細則16.2條須進行重選的董事不應考慮在內。因此，李小東先生及楊鵬女士已同意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將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且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在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選舉相同人數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根據細則第16.2條，董事會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按此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該大會膺選連任。因此，於2023年12月4日獲董事會委任的游林峰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因此，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李小東先生、楊鵬女士及游林峰先生已同意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標準，對楊鵬女士及游林峰先生的年度獨立性確認進行了評估和審查，並確認他們仍然保持獨立性。於考慮經提名委員會推薦的重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已考慮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及其於會計、財務及行業內的豐富經驗。彼等多元化教育、技術、背景、知識及專業經驗令彼等可提供寶貴的相關見解，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之公告。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以促使根據於2023年12月31日生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的經修訂上市規則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建議修訂**」），並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5. 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8日，內容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公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中正天恆**」）將於其當前任期屆滿後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原因為本公司擬委聘一間於全球各地設有辦事處且更具規模的國際審計事務所，以支持本公司的持續擴張。

中正天恆已向本公司確認，除上述原因外，概無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確認，本公司與中正天恆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的資歷，包括其資格、經驗及人力，認為中審眾環擁有必要的審計經驗以履行其作為本公司核數師的職責。

因此，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決議於中正天恆退任後委任中審眾環擔任本公司新核數師，自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委任中審眾環為本公司核數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批准。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如欲合資格取得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件	日期
股東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送交過戶文件以便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
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	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
股東週年大會	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

7.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關於(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更換核數師、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的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wlinktech.com.cn)下載。倘閣下無法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wlinktech.com.cn)上刊載。

董事會函件

8.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9. 董事的責任

本通函乃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為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構成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新紐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翟曙春

2024年6月4日

* 僅供識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發出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有關股份購回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包括943,817,280股繳足股份。

待就批准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且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94,381,728股繳足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

股價

於過往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交易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5月	1.86	1.59
6月	1.81	1.47
7月	1.72	1.31
8月	1.55	1.32
9月	1.45	1.00
10月	1.04	0.72
11月	0.82	0.60
12月	0.85	0.48
2024年		
1月	0.81	0.44
2月	0.60	0.40
3月	0.54	0.405
4月	0.65	0.32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19	0.30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並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本公司可註銷其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以供日後出售或轉讓，惟須考慮購回股份時的相關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等因素。

購回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

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亦不可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方法交收。

在上文所規限下，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僅可從本公司的溢利、為購回進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公司法規限下）從股本中撥付，前提是本公司於緊隨購回股份之日翌日能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最新公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至某程度，會使董事認為本公司應不時備有的恰當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行使至該程度。

董事買賣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一般資料

董事將按照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根據所提呈的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已確認，本通函所載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回購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已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乃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相關法例暫停）。本公司已實施以下措施：(i)本公司將敦促其經紀不會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指示；及(ii)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本公司將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乃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適用法例暫停）。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倘股份回購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之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如該項增加導致控股權改變，在若干情況下，將引發收購守則規則26的強制性收購股份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翟曙春先生控制的Nebula SC Holdings Limited於300,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85%，由袁宇凱先生控制的Earnest Kai Holdings Limited於138,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66%，而郭浩先生與黃舒敏女士則於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48%，郭浩先生與黃舒敏女士為配偶關係。倘董事會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則Nebula SC Holdings Limited、Earnest Kai Holdings Limited及郭浩先生／黃舒敏女士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分別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39%、16.29%及9.42%。就收購守則而言，Nebula SC Holdings Limited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該增加可能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並未獲悉任何可能因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引致的後果。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至觸發適用上文所述的收購守則。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致使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目減至低於25%或上市規則第8.08條不時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至此種程度。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自關連人士購回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且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概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小東先生（「李先生」）

李小東先生，36歲，為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項目管理。李先生於2015年4月加入本集團，於2019年12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自2015年4月至2016年12月為北京新紐科技有限公司項目管理部主管，並自2016年12月起擔任北京新紐副總經理。李先生在軟件開發方面擁有超過13年經驗。在加入我們之前，李先生於2009年11月至2015年3月於江蘇愷華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工作。

李先生於2008年7月畢業於淮安信息職業技術學院，主修計算機軟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李先生已訂立一份委任函，自2023年12月5日起為期三年。李先生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支付薪酬總額為人民幣145,000元。彼之酬金待遇乃由董事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後經參考彼之經驗及資歷而釐定。彼須按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楊鵬女士（「楊女士」）

楊鵬女士，6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於會計領域擁有逾32年的教學、理論研究及實踐經驗，自1986年7月起先後擔任首都經濟貿易大學會計學院講師、助理教授、教授及碩士生導師。楊女士於1986年7月獲得首都經濟貿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楊女士已訂立一份委任函，自2021年11月30日起為期三年。楊女士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支付袍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08,000元。彼之酬金待遇乃由董事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後經參考彼之經驗及資歷而釐定。彼須按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游林峰先生(「游先生」)

游先生，4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游先生於會計及核數領域擁有逾23年經驗。彼於2001年7月至2005年5月擔任華証會計師事務所及北京天健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助理。彼於2005年6月至2012年12月任職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最後擔任職位為高級經理。彼於2012年12月至2020年6月擔任中融國際信托有限公司稽核審計部副總經理。彼自2020年12月起擔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授薪合夥人。游先生於2001年畢業於北京化工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獲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授予的註冊內部審計師資格，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游先生已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3年12月4日起計為期為三年，並須遵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規定。彼有權就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彼亦有權報銷因履行其董事職責而產生之所有合理實付開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游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董事(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i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權益。

就建議重選上述退任董事而言，據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事項或資料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列如下：

現有細則	建議經修訂細則
2 詮釋	2 詮釋
	「公司通訊」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4 股東名冊及股票	4 股東名冊及股票
<p>4.8 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按照本細則規定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情況下，可經提前十個營業日通知（或在供股的情況下提前六個營業日），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但每年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更長期限，但不得超過每年60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試圖查閱根據本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授權。倘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變動，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細則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五個營業日發出通知。</p>	<p>4.8 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按照本細則規定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情況下，可經提前十個營業日通知（或在供股的情況下提前六個營業日），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但每年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更長期限，但不得超過每年60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試圖查閱根據本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授權。倘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變動，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五個營業日發出通知。</p>
6 催繳股款	6 催繳股款
<p>6.3 本公司將按本細則規定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寄發細則第6.2條所述的通知副本。</p>	<p>6.3 本公司將按本細則細則第30.1條的規定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寄發細則第6.2條所述的通知副本。</p>

<p>6.5 除根據細則第6.3條發送通知外，有關每項催繳股款指定收款對象及指定的付款時間和地點的通知，可在聯交所網站刊發，或(受《上市規則》的規限)本公司按照本細則規定的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刊發廣告以通知股東。</p>	<p>6.5 除根據細則第6.3條發送通知外，有關每項催繳股款指定收款對象及指定的付款時間和地點的通知，可在聯交所網站刊發，或(受《上市規則》的規限)本公司按照本細則規定的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刊發廣告以通知股東。</p>
<p>14 股東投票</p>	<p>14 股東投票</p>
<p>14.10 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由有關文件所指名的人士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於各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如未有按上述規定交回，則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將不會被視為有效，但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已被正式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但在這種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將視作撤回論。</p>	<p>14.10 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由有關文件所指名的人士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於各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包括以電子方式))，如未有按上述規定交回，則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將不會被視為有效，但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已被正式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但在這種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將視作撤回論。</p>

30 通知	30 通知
<p>30.1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專人送遞或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而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董事會也可按照上述方式向上述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在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但本公司必須(a)已取得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被視為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發出該等通知及文件，或（在通知的情況下）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p> <p>在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給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這樣發出的通知即構成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的足夠通知。</p>	<p>30.1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專人送遞或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而<u>在上市規則允許情況下，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採取下列任一方式</u>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u>（包括公司通訊）</u>，董事會也可按照上述方式向上述人士發出任何通知→：</p> <p><u>(a)專人送遞，將該通知或文件存放於該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u></p> <p><u>(b)通過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該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u>或（在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u>（若通知或文件從一國寄往另一國，則應透過航空郵件寄送）；</u></p> <p><u>(c)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u>但本公司必須(a)已取得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被視為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及文件或；</p> <p><u>(d)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發；或</u></p> <p><u>(e)（在通知的情況下）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u></p> <p>在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給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這樣發出的通知即構成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的足夠通知。</p>

30.4 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知。任何沒有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向本公司給予明確書面確認以接收通知及文件（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給予或發出通知及文件）的股東，以及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在香港並無登記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任何已在過戶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24小時的通知，而該等通知在首次張貼後次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但是，在不損害本細則其他條款的前提下，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使得本公司有權不寄發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給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30.4 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知。任何沒有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向本公司給予明確書面確認以接收通知及文件（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給予或發出通知及文件）的股東，以及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在香港並無登記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任何已在過戶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24小時的通知，而該等通知在首次張貼後次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但是，在不損害本細則其他條款的前提下，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使得本公司有權不寄發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給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p>30.5 凡是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的次日送達，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經如此寫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證據。</p>	<p>30.5 <u>30.4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公司通訊)：</u></p> <p><u>(a)凡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的，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u></p> <p><u>(b)凡是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的次日送達，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經如此寫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證據</u>；</p> <p><u>(c)凡透過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均被視為已於其成功傳送後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的較後時間送達及交付，且接收人毋須確認接收電子傳送；</u></p> <p><u>(d)凡以刊發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之方式送達的，均被視為於該通知首次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當日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較後時間送達；及</u></p> <p><u>(e)凡以廣告方式送達的，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和／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u></p>
<p>30.6 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p>	<p>30.6 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p>

<p>30.7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和／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p>	<p>30.7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和／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p>
<p>30.8 以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的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p>	<p>30.8 以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的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p>

附註：除上表外，倘因若干條款的增刪或重新排列導致章節編號發生變更，則按此方式修訂的細則章節及條款序號相應變更，包括交叉引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EWLINK TECHNOLOGY INC.

新紐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學清路學清嘉創大廈A座5樓會議室舉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討以下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考慮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李小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楊鵬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游林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聘用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向董事無條件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及排除任何過往授予的現有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惟董事可能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或(iii)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股份計劃行使任何購股權或購買授出的任何獎勵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外，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董事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及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亦須受此所限；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所作出的授權時；或
- (i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受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在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及

- (e) 本公司或會僅在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修訂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後使用一般授權來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謹此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以取代及排除任何過往授予的現有授權，惟受限於及須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有關此方面的適用法例，惟：
- (i) 該授權的有效期不得超過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亦須受此所限；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所作出的授權時；或
- (i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的無條件一般授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4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當中載有建議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所有修訂，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示可)，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契據及事宜、簽立所有文件及作出所有安排，以落實建議修訂現有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備案手續。」

承董事會命
新紐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翟曙春

中國，北京，2024年6月4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海澱區學清路
學清嘉創大廈
A座5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2910室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彼の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該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根據上市規則，投票結果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就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人士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計算在內。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 (7) 於本通告對時間及日期的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翟曙春先生、秦禕女士及李小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保祺先生、楊鵬女士及游林峰先生。

* 僅供識別